➢受贈財物(5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仁德區公所	王○○	111.10.11	王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飲料 36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消防局	未知	111.10.6	未知贈送該局施○○西瓜 3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消防局	孫○○	111.10.1	孫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6000 元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消防局	孫○○	111.10.1	孫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包 6000 元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消防局	孫○○	111.10.1	孫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紅包 6000 元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韓○○	111.10.12	韓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雞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1.10.24	曾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民政局	劉○○	111.9.6	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禮盒 2 盒及名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民政局	未知	111.9.14	未知贈送該局葉○○現金 600 元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0.1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聖誕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9.29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蛋糕及飲料各 18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益智中心	111.9.29	○○益智中心贈送該局葉○○艾草皂、精油膏、艾草飾底座、艾草飾底盤各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益智中心	111.9.29	○○益智中心贈送該局洪○○艾草皂、精油膏、艾草飾底座、艾草飾底盤各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未知	111.10.5	未知贈送該局劉○○蘋果及蜂蜜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未知	111.10.5	未知贈送該局游○○蘋果及蜂蜜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10.19	黃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蛋糕 2 條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阮○○	111.10.20	阮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堅果塔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教育局	王○○	111.9.26	王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白米及黃豆各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衛生局	柯○○	111.8.22	柯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9.6	陳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冷凍米漢堡及冷凍豬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9.2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1.9.30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鄭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9.1	黃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保溫杯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7.5	黃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1.9.6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1.9.1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禮盒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1.9.6	盧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牛嘎糖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徐○○	111.8.31	徐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費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9.2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卓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9.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1.9.2	劉○○贈送該局彭○○月餅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9.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龍眼蜜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衛生局	民眾	111.8.30	民眾贈送該局梁○○紅茶 5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0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1.9.1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李○○月餅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6.14	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芒果 3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9.2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買○○	111.9.3	買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9.7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	111.8.31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5.27	陳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巧克力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衛生局	古○○	111.9.8	古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衛生局	霍○○	111.9.2	霍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1.9.2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0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5.21	蔡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木瓜 1 顆及芒果 6 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衛生局	周○○	111.9.8	周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衛生局	柯○○	111.8.22	柯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下營區公所	廖○○	111.10.27	廖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